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76號

聲 請 人 翁如慧

代 理 人 賴秀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4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羅立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奕瑋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676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01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5966-8	1	1000
0002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5968-1	1	1000
0003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5970-0	1	1000
0004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5972-3	1	1000
0005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5974-7	1	1000

(續上頁)

0006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5967-0	1	1000
0007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5969-3	1	1000
0008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5971-1	1	1000
0009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5973-5	1	1000
0010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5975-9	1	1000